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以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經營層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補選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提名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並設負責人一名。成員可以為非公司董事會成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化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的提名工作組負責做好提名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股東單位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十五日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